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玉溪海绵城市建设PPP项目公司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10月，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其中同方股份为联合体牵头人）参与了玉溪海绵城市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2016年11月3日，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了玉溪市海绵城市试点区玉溪大河以北片区海绵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预成交公示，确认了上述联合体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实施玉溪海绵城市项目，公司拟与同方股份、玉溪市家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市政府指定机构，以下简称“家园公司”）合资组建项目公司，负责玉溪海绵城市项目的建设、管理及整体运营。

项目公司拟注册资本为42,311.7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1,579.14万元，持股比例为51%。

因公司董事长黄俞先生为本次交易对方同方股份副董事长、总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泰”）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出资设立玉溪大河以北片区海绵城市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黄俞先生、童利斌先生、张诗平先生、刘佼女士回避了表决。同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进行讨论。董事会会议审核通过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合作方介绍

（一）玉溪市家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杜林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公司住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万裕生态园 22 幢 2 楼

经营范围：玉溪市城乡农村危房改造、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智慧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联合国人居环境奖、环境模范保护城市、国家文明城市、创新型城市、海绵城市、美丽家园、美丽乡村等政策性项目的投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家园公司为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玉溪市房屋租赁市场管理所 100% 控股公司。

关联关系：玉溪市家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周立业

注册资本：296,389.8951 万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30 层

主营业务：立足于信息技术和节能环保两大主营业务领域，形成了以“硬件终端+内容”为核心的互联网服务与终端产业链、“大数据+软件/硬件+平台/系统集成”的智慧城市产业链、“军用通信/保障+安全检查”的公共安全产业链、“建筑节能+工业节能+照明+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全方位的节能环保产业链条。

关联关系：

1、华融泰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66,103,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3%。同方股份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华融泰 48%的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俞先生为同方股份副董事长、总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同方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止 2015 年底，同方股份总资产 5,686,083.59 万元，营业收入 2,844,728.4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159.3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5,144.24 万元。

三、拟设立的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玉溪市华控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

（二）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如下（暂定）：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1,579.14	51%	现金
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6,501.56	39%	现金
3	玉溪市家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231.00	10%	现金
合计		42,311.70	100%	

（三）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四）经营范围：负责玉溪海绵城市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及运营。

（以上项目公司信息将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项目公司的合资合同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合同签署前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同时，待合同签署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项目背景介绍

玉溪市海绵城市试点区玉溪大河以北片区海绵工程项目占地面积约 6.43km²，建设范围为东至东风水库、大坝路，西至白龙路，南至玉溪大河，北至玉江大道。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筑与小区海绵化改造项目、城市公园湿地及透水性铺装海绵化改造项目、城市道路海绵化改造项目、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和水系改造工程。

项目建设估算总投资 141,039 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公司股本金和银行贷款。

其中，项目公司股本金 42,311.70 万元全部投入该项目；其余部分由项目公司向银行贷款解决，预计贷款金额 98,727.30 万元。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17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15 年）。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对项目进行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等，依据项目年度考核结果获得相应的财政补贴。在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后，政府将按年支付服务费。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水污染治理、环境监测、环保工程设计等与环保及水务相关的业务为主营业务，是从事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的专业服务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设计及监理资质，承担了多项大中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规划、园林景观及建筑设计任务，多项工程获得国内、国际奖项。目前，公司以海绵城市建设等环保业务作为发展主要方向，本次承接玉溪市海绵城市 PPP 项目能够加强公司在海绵城市项目建设方面的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的经营能力，提高公司在海绵城市建设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同时，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收益，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 年 5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共出资 17,733.9 万元与同方股份共同投资组建了迁安市华控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迁安海绵城市 PPP 项目的建设。除此之外，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同方股份未进行其他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

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项目履行风险

1、本项投资事宜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存在股东大会能否审批通过的风险。

2、目前联合体仅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且未来项目公司尚需与采购人签署正式 PPP 项目合同，该合同还需获得玉溪市政府批准后方可生效。因此，项目存在能否确定中标以及政府审批能否通过等风险。

3、此外，本项目实施中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一、保荐机构意见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尚待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该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该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